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乙型)(GMA)
 商品文號：95.06.30 安俊精字第95050號函備查、110.07.01依110.01.0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GAHI)
 商品文號：84.07.25台財保第842032253號函核准、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骨折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商品文號：77.03.17台財融第770763037號函核准、110.07.01依110.06.29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傷害保險(GADI)
 商品文號：87.06.15台財保第871835330號函核准、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GOH)
 商品文號：78.10.20台財融第780924713號函核准、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因職業災害所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補償或終結工資補償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GHR)
 商品文號：84.07.13台財保第841520092號、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甲型：一般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OPA)
 商品文號：86.03.25台財保第861769437號函核准、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附加條款(GMR/GMRS)
 商品文號：77.04.28台財融第770784980號函核准、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富邦人壽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 ·歡迎上網查詢。
-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fubon.com

企業為何需要團體保險？

法：降低雇主對「職業災害」補償的財務壓力。

理：雇主以合理成本，將資金做有效的運用。

情：提昇公司形象、員工保障、降低流動率。

購買團險的目的

- 依據法令規定團險得抵充雇主責任，降低雇主對職業災害補償的財務壓力。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一項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它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台勞動三字第017676號函：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者，勞工所領之保險給付，雇主得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所訂雇主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惟不足之部分雇主仍應補足。

雇主之職業災害保險

- 風險一》醫療補償：補償「必須之醫療費用」。
- 風險二》工資補償：公傷醫療、休養期間，補償原領工資。
- 風險三》工資終結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註)。
- 風險四》失能補償：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給付1.5~60個月平均工資。
- 風險五》死亡補償：45個月平均工資(含喪葬費)。

註：平均工資：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事由發生當日前六個月所得工資總額÷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勞工發生職災時之雇主責任

■ 代表勞保局給付

■ 代表雇主責任

超出勞保投保薪資部分	死亡給付	失能給付	不能工作傷病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終結工資補償	
			第1~3天	第一年100%	第二年100%	40個月		
勞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5~60個月	第1~3天	30%	70%	50%	50%	40個月

職業災害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2條：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第3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列疾病，為職業病。
 - 第4條：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

- 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
- 第9條：被保險人因公差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15條：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方案組合與年繳保費

主保障：擇一加保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員工			眷屬
		主保障(1)	主保障(2)	主保障(3)	主保障(6)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乙型(GMA2)	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75萬元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400萬元	600萬元	150萬元
	【水上/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75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元~1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15萬元~300萬元	3.75萬元~75萬元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10萬元~200萬元	20萬元~4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7.5萬元~150萬元
	【水上/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元~1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15萬元~300萬元	3.75萬元~75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萬元或40萬元	20萬元或80萬元	30萬元或120萬元	7.5萬元或30萬元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GMR)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以健保身分就醫，限額提高1.35倍)	最高3萬元(4.05萬元)			-----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GAHI)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65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65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骨折醫療保險金【理賠金額依骨折部分及程度而定】	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元/次			2,000元/次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2級	1,312元	2,072元	2,832元	862元
	職業等級3級	2,666元	4,256元	5,846元	1,809元
	職業等級4級	3,810元	6,090元	8,370元	2,634元

加強保障：可擇一加保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員工/眷屬)		
		加強保障(1)	加強保障(2)	加強保障(3)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萬元	-----	3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30萬元	-----	30萬元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GHRA)甲型-AEE	一般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65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30天】	2,000元/日	2,000元/日	-----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2級	壽險保費+1,300元	1,300元	壽險保費
	職業等級3級	壽險保費+1,500元	1,500元	壽險保費
	職業等級4級	壽險保費+1,700元	1,700元	壽險保費

※眷屬為配偶或15歲以上子女方可加保。 ※GHRA疾病等待期為30天。

壽險年繳保費(GTL-30萬)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歲~19歲	120元	51元	35歲~39歲	405元	183元	55歲~59歲	2,097元	891元
20歲~24歲	177元	72元	40歲~44歲	633元	270元	60歲~64歲	3,093元	1,377元
25歲~29歲	204元	99元	45歲~49歲	1,002元	420元	65歲~69歲	4,668元	2,319元
30歲~34歲	270元	129元	50歲~54歲	1,434元	588元	70歲	7,671元	4,026元

企業保障可三選一：全體員工擇同一方案投保

方案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與內容	年繳保費
A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GOH)	因職業災害所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補償或終結工資補償【給付約定保險金與已獲勞工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	詳GOH職災編號年繳費率
B	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GOPA)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萬元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5萬元~100萬元	職業等級 1~2級 350元 職業等級 3級 530元 職業等級 4級 790元
C	富邦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傷害保險(GADI)	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1萬元/月【最高給付20年】	職業等級 1~2級 1,200元 職業等級 3級 1,800元 職業等級 4級 2,700元

※於要保單位投保勞保之員工方可投保方案A或方案B。

GOH職災編號年繳費率(千元為單位)

職災編號	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內費率)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外費率)	職災編號	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內費率)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外費率)	職災編號	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內費率)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外費率)	職災編號	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內費率)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勞保外費率)
1	6.8	30.7	15	17	71.6	29	15.9	68.2	43	3.4	14.8
2	5.7	23.9	16	13.6	61.4	30	5.7	23.9	44	4.5	20.5
3	30.7	131.8	17	10.2	42	31	5.7	26.1	45	4.5	18.2
4	6.8	31.8	18	3.4	14.8	32	12.5	53.4	46	3.4	14.8
5	6.8	30.7	19	10.2	44.3	33	29.5	130.7	47	4.5	18.2
6	4.5	20.5	20	9.1	37.5	34	6.8	30.7	48	6.8	29.5
7	4.5	18.2	21	5.7	25	35	4.5	21.6	49	5.7	22.7
8	5.7	25	22	6.8	31.8	36	6.8	28.4	50	3.4	15.9
9	14.8	67	23	11.4	48.9	37	4.5	21.6	51	3.4	15.9
10	12.5	55.7	24	6.8	30.7	38	5.7	22.7	52	4.5	20.5
11	6.8	29.5	25	18.2	80.7	39	5.7	25	53	4.5	17
12	6.8	28.4	26	12.5	54.5	40	4.5	17	54	8	33
13	9.1	38.6	27	12.5	54.5	41	4.5	18.2	55	4.5	21.6
14	13.6	58	28	17	75	42	3.4	14.8			

計畫與保費說明

案例一

幸福公司職災編號為52，全體員工投保GOH(A方案)，甲員工女性50歲，職業等級為一級，實際月薪50,000元，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投保「主保障(1)」(GMA2-100萬、GMR-3萬、GAHI-1,000元)、「加強保障(2)」(GHRA-1,000元)，計畫別為A12，則年繳保費為？

說明：GOH(A)勞保內保費(45,800/1,000)*4.5=206.1

勞保外保費(4,200/1,000)*20.5=86.1，合計292元(四捨五入)

甲員工年繳保費：

GOH(A)保費292元+主保障(1)保費1,312元+加強保障(2)保費1,300元=2,90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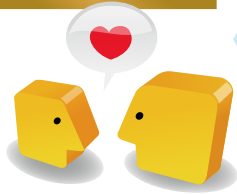
註：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變更時，上述勞保月投保薪資配合新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變更，保費亦會調整。

案例二

快樂公司全體員工投保GOPA(B方案)，乙員工男性38歲，職業等級為三級，投保「主保障(1)」(GMA2-100萬、GMR-3萬、GAHI-1,000元)、「加強保障(3)」(GTL-30萬)，計畫別為B13，則年繳保費為？

說明：乙員工年繳保費：GOPA(B)保費530元+主保障(1)保費2,666元+加強保障(3)保費405元=3,601元

新契約銷售流程



註1:業務同仁填妥下列要保文件並請要保單位用印後，依各專案之被保險人計算保費：①富邦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專案版) 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異動申請書(專案版) ③富邦人壽團體保險投保權益確認申請書(含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書) 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聲明書(團體暨旅平險法人適用) ⑤團體保險業務人員報告書

註2:待行助將簽約文件內傳至團險部後，核保人員將視最終核保結果，決定是否照會業務同仁補收或退還保費。

註3:承保後，新件發單文件包含：保單條款、繳費明細表、投保名冊及保險證，將內傳至單位，請業務同仁轉交給保戶。

投保規定

- 1.要保單位：係合法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組織行號，**其他類團體不得參加本專案。**
- 2.員工指要保單位所雇用領有固定薪水且正常工作之員工。
- 3.承保對象及年齡：員工、配偶；承保年齡15歲至69歲，可續保至70歲。子女：15歲至未滿23歲未婚在學之婚生子女、養子女及繼子女
- 4.本專案需由要保單位100%付費。
- 5.繳別：年繳、半年繳(年繳保費*0.52)、季繳(年繳保費*0.262)、月繳(年繳保費*0.088)。
- 6.最低承保保費：本專案分期保費每期不得低於5,000元整。

- 7.加退保生效時間：自保險公司受理之翌日零時起生效，但加保需經核保之條件自核保通過後追溯至受理翌日零時起生效；得隨時加保、加、退保之調整保費，依保單之生效日起每三個月結算一次。
- 8.受益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所規定之親屬及順位。
- 9.員工必須投保後，眷屬始可投保。
- 10.本專案各計畫別之保障內容不得調整，亦不得增加投保其他險種。
- 11.本專案不受理短期件之投保。
- 12.要保單位已投保其它專案或保障內容者，不得再加保本專案。
- 13.其餘規定依本公司團險CB投保規定。

其他注意事項

- 1.被保險人簽名欄務必由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 2.外籍人士務必填寫國籍、性別、護照號碼
- 3.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或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GHRA)一律需填寫『富邦人壽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表格代號：MGL00601)，但投保GTL或GHRA之員工：合計人數達11人(含)以上，則年齡低於50歲的員工可免填健告(註)。
- 4.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所規定之親屬及順位，說明如下：第一順

- 位：配偶及子女，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第四順位：孫子女，第五順位：兄弟姊妹
- 5.『駐廠員工』有高保額之需求時，另提供計畫內容。
- 6.『服務專線』24小時保戶服務電話：0809-000-550
- 7.自動回傳系統傳真專線：(02)8006-9038(自動回傳-提供回傳傳真訊息表頭)
- 8.有效被保險人均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註：如遇有特殊情形，本公司仍須審核被保險人健康情形且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計畫別【4選1】

被保險人	主保障				加強保障			計畫別代碼			
	代碼	意外險乙型 GMA2	意外醫療 GMR	意外住院醫療 GAHI	附	定期壽險 GTL	住院醫療定額 GHRA	主保障+加強保障	主保障+加強保障+企業保障(A、B、C方案三選一)		
									A方案：附加GOH	B方案：附加GOPA-100萬元	C方案：附加GADI-1萬元
員工	1	1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0	---	---	10	A10	B10	C10
	1	1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1	30萬元	1,000元	11	A11	B11	C11
	1	1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2	---	1,000元	12	A12	B12	C12
	1	1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3	30萬元	---	13	A13	B13	C13
	2	2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0	---	---	20	A20	B20	C20
	2	2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1	30萬元	1,000元	21	A21	B21	C21
	2	2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2	---	1,000元	22	A22	B22	C22
	2	2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3	30萬元	---	23	A23	B23	C23
	3	3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0	---	---	30	A30	B30	C30
	3	3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1	30萬元	1,000元	31	A31	B31	C31
	3	3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2	---	1,000元	32	A32	B32	C32
	3	300萬元	3萬元	1,000元	3	30萬元	---	33	A33	B33	C33
眷屬(註)	6	75萬元	---	1,000元	0	---	---	60	60	60	60
	6	75萬元	---	1,000元	1	30萬元	1,000元	61	61	61	61
	6	75萬元	---	1,000元	2	---	1,000元	62	62	62	62
	6	75萬元	---	1,000元	3	30萬元	---	63	63	63	63

註：配偶或15歲以上子女方可加保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最高28%、最低18%(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最高30%、最低15%(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最高28%、最低18%(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最高28%、最低3.1%(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最高33%、最低3%(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傷害保險最高28%、最低18%(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最高28%、最低18%(含特別準備金3%)；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最高28%、最低18%(含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